

如何做好電信

根據今年1月立法院通過的電信三法，政府將逐年開放原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所獨占的各項電信業務給民間業者經營。首先第一波已決定開放的是行動電話、呼叫器、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亦即所謂的CT2）、行動數據通信以及中繼式無線電話等五項無線行動通信業務，至於其他屬於第一類電信業務之市話、國內長途、國際電話，則規劃在五年以後陸續開放。如此大幅度的電信改革，在我國乃是空前的；而開放的時程之緊湊，在全世界可能也是罕見的。

在這次開放的五項業務當中，行動電話和CT2可以說最受到民間業者和社會大眾的重視，且對前者的關切尤甚後者。在CT2部分，政府已在大台北、大台中和大高雄分三區開放，每區由三家業者來經營，目前九家已得標業者正積極籌設中，預計今年下半年以後可陸續提供服務。至於行動電話方面，目前政府預定要開放的頻段有兩個，分別為900兆赫和1,800兆赫；開設的家數則是北、中、南三個單區各一家和全區各一家。由於行動通信近年來業務成長很快，未來市場潛力更是無窮，不但國內大型企業財團躍躍欲試（包括台電和黨營事業均表示興趣投入電信市場），而且國際上知名的電信公司更積極的準備分食國內這塊大餅。

電信事業基於其自然獨占的產業特性，一向受到各國政府的嚴格管制，且幾乎都是由直屬政府的國營事業機構來經營，我國亦不例外。長期以來，交通部電信總局是國內唯一依法可以提供各項電信服務的機構。但是，隨著電信相關科技的進步以及經濟自由化的世界潮流，在電信事業中引進競爭，被視為是更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這是因為電信科技的進步使得電信服務的生產成本迅速下降，電信服務成為可

以少量多樣化生產的商品，因此，以前以經濟規模做為電信事業應獨占經營的理由不再成立。其次，電信服務在整體經濟發展所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電子科技的發展不但縮短了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距離也大幅縮小，這使得國際市場間的界限變得模糊了。原先是遙不可及的市場，透過電子資訊的傳輸，變成一個值得去開拓的市場。換句話說，只要有好的商品，全世界都是可以去開發的市場。而資訊的傳輸基本上就是靠電信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因此，一個很有效率且多功能的電信服務，可以幫助一個國家經濟的成長。以目前我國經濟正大步邁向國際化的今天，電信服務所能扮演的角色，是不可忽視的，這也就是為什麼「電信服務中心」會成為政府正大力推動的亞太營運中心計劃中的六大中心之一。

面對這樣一個即將開放的電信市場，如何能夠一方面讓國內的電信事業蓬勃發展，成為我國經濟國際化的助力；另一方面讓社會大眾享用到高效率、多樣化且價格合理的電信服務，即成為政府決策單位的重要任務。過去三、四十年以來，由於國內的電信業務一直是由交通部電信總局獨占，且受到法定報酬率的保障，其經營效率並未受到市場力量的試煉。因此，行動電話業務的開放，對今年7月1日改制後的中華電信公司，將是一個嶄新的挑戰。而從整個電信事業發展的觀點來看，一個更大挑戰將是未來的電信管制機構——電信總局所必需去面對的。

目前有關各項無線通信業務的開放都是由現在的電信總局在交通部的督導下進行規劃。可是，離今年年底的開放期限，只剩半年多的時間，而和業者未來營運關係重大的相關收費項